

農業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， 應鼓勵農民生產好米

/ 劉斌

台灣正積極準備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，預估加入後，由於農業政策必須開放，因此稻農受進口米的衝擊影響，損失難以評估。但面對可能的競爭，農政單位應加速輔導；除轉作外，應鼓勵農民生產好米。同時輔導稻米加工產業，提升技術與建立自主品牌，大甲鎮農會近幾年來的作法，值得其他農會借鏡。

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，未來入會後，按照日本模式，每年進口的稻米為年消費量的8%，換算就有15萬多公噸，國民年產值就將減少34億元之多，而國內種稻的農民就有32萬多戶，80萬多人，稻作面積35萬多公頃，而國內生產稻米成本為國外的3倍，國產米如何拚得過進口米？對消費者來說，或許感受不深，但事關稻農權益，影響量大，農政單位應亟早因應了。

大甲鎮農會每年輔導農民在栽播「良賢米」品種，採行集團栽培，再舉辦稻米評鑑會，請專家評鑑獎勵好米，並由農會完全收購加工，加工設備的倉儲管理和品管制度都採最先進自動化製程，生產過程完全以電腦精密控制，生產白米不僅色澤優，米粒飽滿，並定期追蹤管理，農會再自創品牌「原鄉米」包裝米，在行政院會CNS國家檢驗標

準，以「台灣好米」全新設計標示，有利消費者辨識選擇。

目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良質米「台灣好米」共同行銷的六家廠商，包括大甲鎮農會、後龍鎮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泉順食品公司、正新製米公司及陸協碾米公司等，取得CAS認證資格，加上一些特優廠商，農會生產的良質米，佔有率也不到全省生產稻米的兩成，而且目前政府庫存米已夠多了，國內稻農勢必作調適轉型，除鼓勵農民轉作、輪作、休耕外，更要積極輔導更多農會、廠商、提升稻米加工技術及建立自主品牌，大甲鎮農會建議應朝下列四方向輔導：

(一)區域聯盟：整合收購稻穀，建立共同運銷管道及塑造品牌形象，統合特質米價格。

(二)健全行銷體系：上下游垂直分工、水平合作，中心廠負責銷售、下單，衛星廠負責供料，以節省重複加工運銷費用，中心廠協助提升衛生廠技術。

(三)地區特產米：挑選特定品種契作，經營地區特產米，擴大契作面積。

(四)工廠農會管理：建立原料分級管制，建立製程管制，品質管理。